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川夜宴餐坊即張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基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以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固以：伊現積欠多間金融機構信用卡費、貸款等債務，又未付餐廳員工薪水、工資及勞健保費，實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依其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原法院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書、開庭通知、網路列印文件等事證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